# 路得記

# 聖經中特別的一卷(上)

一雙看不見的手開始一步步引導著故事裡的人, 做出一個個改變命運的決定。

文/まつ 圖/Dora

《路得記》是整本聖經中很特別的一 卷書。

首先,它以女性的名字作為書名。另一本以女性命名的書是《以斯帖記》,但以斯帖是猶太人,位居皇后高位,而路得僅僅是一名摩押寡婦,連猶太人都算不上,而且摩押人自以色列百姓進迦南地之前的什亭事件,因引誘百姓行淫犯罪就與猶太人世代為仇。這是整本《聖經》中唯——卷以非男性、非猶太人為主角的書卷。

其次,摩押女子路得和《路得記》一書在猶太人中的地位非常高。路得是猶太人最偉大的王——大衛的先祖;《路得記》在希伯來《聖經》中列在詩歌智慧書之後的聖卷(Hagiographa),是猶太人每年在重要的節期五旬節中要誦讀的篇章。這在中國就像是每逢清明、端午節都必提起的介之推和屈原。

第三點,神在《路得記》中是隱蔽的。 這在舊約書卷中非常罕見——很少有書卷中 聽不到神的聲音、看不到神的奇蹟。對於極





重視神蹟的猶太人來說,收錄這一部貌似缺失了神蹟奇事的書卷意義為何?

除了這些特別之處,考慮到《路得記》 的成書年代以及故事所設定的年代,還有兩 個神奇的地方:

《路得記》作者和寫作年代不可考,有 部分猶太學者認為是先知撒母耳在建國早 期所著,但今天大多數的學者不認可這個説 法。現代比較流行的觀點是《路得記》最終 成書並收錄在舊約典籍於猶大國淪陷之後、 建立第二聖殿期間。

這樣的話,問題來了:讀過《以斯拉記》和《尼希米記》,我們會發現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人,經歷了亡國和整個民族四分五裂,對他們來說,恢復民族的純潔性、血脈的正統性乃是當務之急,譬如文士以斯拉就痛斥以色列人娶外族女子、勒令他們離

婚,連和外族女子生的小孩也不能要。可是 《路得記》講的是摩押女子和猶大男子結合 的故事,為何會在這一時期被收錄了進來?

第二個神奇之處在於:路得所處的年代——士師時代,是一個邪惡淫亂的時期, 社會上充斥各種奸殺盜行,人們恣意而為、 不敬畏神。為何路得的故事如此清新脱俗、 儼然一副世外桃源的樣子?作者想要表達什麼?讓我們來細細研究本卷記載的歷史故事 中所要傳達的核心訊息。

### 混沌中的轉捩點

《路得記》開篇即説明時代背景在「士師秉政的時候」。

「士師」是什麼人呢?他們相當於在以 色列還沒有王的時候,由神為以色列揀選的 一些臨時的領袖。士師年代長達三百多年, 是一個極其邪惡淫亂的年代;以色列百姓 在謹守神的話一事上非常糟糕。讀《士師記》,我們看到那個年代的以色列人各種自相殘殺、自立偶像、為所欲為、無惡不作。整本《士師記》的主旋律就是: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。」任意而行,不以神為王!那是一句很重的話了,在書中重複了兩次。

路得的故事就發生在那樣一個年代。然 而奇妙的是,《路得記》讀下來,我們會覺 得這是發生在另一個世界的故事。這個世界 的人不行詭詐,以恩慈彼此相待,規規矩矩 地實踐美德。

《士師記》中以色列人所行的惡,在《路得記》中得到了翻轉。

《士師記》中以色列人在摩西律法上失 敗得一塌糊塗,但在《路得記》中我們看到 對摩西律法的完美體現。

> 《士師記》的結尾,以 色列人幾乎失去了一個支 派,而且照他們那個樣子下 去,估計在迦南地也維持不 了多久,滅族是遲早的事。 然而在《路得記》中,故事 的高潮是生命的延續,以大 衛王的族譜結束。以色列人 不僅存活了,還將迎來輝煌 的大衛王朝!

《路得記》是以色列民族命運的轉折點。



### 1. 誓約

《路得記》的故事始於逃難。猶大伯利 恆人拿俄米和他的丈夫並兩個兒子因為饑荒 逃難到摩押地居住,這一住就是十年。兩個 兒子娶了摩押的女子為妻,俄珥巴和路得。 離鄉背井的日子並不好過,十年後,拿俄米 的丈夫和兒子都死了。拿俄米聽到猶大的饑 荒過去了,就打算回家。那兩個摩押兒媳怎 麼辦呢?故事就這樣在三個孤苦伶仃的寡婦 中間展開了。

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説:「妳們各人回 娘家去吧。願耶和華恩待妳們,像妳們恩 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!願耶和華使妳們各 在新夫家中得平安! | 於是拿俄米與她們 親嘴,她們就放聲而哭,說:「不然,我 們必與妳一同回妳本國去。」拿俄米說: 「我女兒們哪,回去吧!為何要跟我去 呢?我還能生子做你們的丈夫嗎?我女兒 們哪,回去吧!我年紀老邁,不能再有丈 夫。即或説我還有指望,今夜有丈夫可以 生子,妳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?妳們豈 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?我女兒們哪,不 要這樣!我為妳們的緣故,甚是愁苦,因 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」兩個兒婦又放聲 而哭,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,只是路得 捨不得拿俄米 (得一8-14)。

拿俄米勸説兩摩押女子不要跟著她回猶 大。這合理嗎?她難道不擔心一個人回去 怎麼生活?她已年紀老邁,不能結婚,又無 子嗣,不希望有人照顧她後半生?她有體力 每天去撿麥穗嗎?如果生病了怎麼辦?一個 年老無兒無女的寡婦,無論如何也需要人照 顧,不是嗎? 然而拿俄米堅持一個人回去。這基本上就是宣告對生活不抱期望了,她已經認定自己身處絕境。而加深這絕境的是「耶和華伸手攻擊」(連神都攻擊我、連神都向我掩面不看、連神都不再憐憫),這是她最深的絕望。此時回猶大是落葉歸根、屍骨還鄉的意思。

俄珥巴和路得當然知道婆婆的處境,也 當然知道這一別便是永別,因此拿俄米打 發她們離去的時候她們都哭了,也都提議要 和婆婆一同回去。但拿俄米接下來的話更加 合情合理,因為壓押女子和她回去的代價極 大,不僅再婚的希望很小,還因為摩押人是 以色列人的敵人,會遇到怎樣的危險也並非 不可預見(好比一個基督徒跟著穆斯林婆婆 回到已經被 ISIS 佔據的家鄉)。還記得《士 師記》最後一個故事(基比亞事件)嗎?即 便都是猶太人,一個不同支派的人都可能遭 遇如此可怕的事,更何況以色列人的宿敵摩 押人?因此俄珥巴最終選擇回家。這無可厚 非,在生死關頭,選擇保全自己、為自己的 福利做打算,這本是人之常情,沒有人可以 指責她。

只不過,這樣做,她所求的——自己的 福利——她已經得到;那麼也就不要再指望 領取額外的祝福了。

路得她選擇放棄自己的福利。

拿俄米説:「看哪,妳嫂子已經回她 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,妳也跟著妳 嫂子回去吧!」路得說:「不要催我回去 不跟隨妳!妳往哪裡去,我也往哪裡去;妳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哪裡住宿。妳的國就是我的國,妳的神就是我的神。妳在哪裡死,我也在哪裡死,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妳我相離,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於我!」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,就不再勸她了(得一15-18)。

路得放棄的是所有——她的國、她的 民、她的神、她熟悉的生活方式、她再婚生 育的機會,甚至她的性命,沒有一絲保留。 她發咒起誓:我若離開妳就甘受神罰。

當路得這麼説的時候,拿俄米就沉默了 (She said no more),無法不沉默。這樣甘 受神罰的愛,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接受。

一千多年後,還有一人為了自己的同胞 説了類似的話:「為我弟兄,我骨肉之親, 就是自己被咒詛,與基督分離,我也願意」 (羅九3)。那人是保羅。

#### 2. 機關

二人回到猶大,「正好」是收割大麥的時候。「正巧」這個詞在接下來的故事中開始不斷出現。拿俄米和路得對待彼此,特別是路得為拿俄米所做的事,似乎在無形中轉動了一個機關,有什麼東西被打開了、有什麼東西改變了。在接下來的情節裡,一雙看不見的手開始一步步引導著故事裡的人,做出一個個改變命運的決定,一如在《以斯帖記》裡當以斯帖決心冒生命危險去見王之後,一連串的湊巧隨之發生。路得「恰巧」

來到了波阿斯的田裡撿麥穗;波阿斯「剛好」從伯利恆回來,「巧遇」走在田裡的路得。

波阿斯對路得說:「女兒啊,聽我 説,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,也不要離 開這裡,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我的 僕人在哪塊田收割,妳就跟著她們去。我 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妳。妳若渴了,就 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」路得 就俯伏在地叩拜, 對他說:「我既是外邦 人,怎麽蒙你的恩,這樣顧恤我呢?」波 阿斯回答説:「自從妳丈夫死後,凡妳向 婆婆所行的, 並妳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 認識的民中,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 耶和華照妳所行的賞賜妳。妳來投靠耶和 華——以色列神的翅膀下,願妳滿得祂的 賣賜。」路得説:「我主啊/願在你服前 蒙恩。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,你還用 慈爱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」到了吃飯的時 候,波阿斯對路得說:「你到這裡來吃 餅,將餅蘸在醋裡。」路得就在收割的人 旁邊坐下; 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。她 吃飽了/還有餘剩的。她起來又拾取麥 穗。波阿斯吩咐僕人説:「她就是在捆中 拾取麥穗,也可以容她,不可羞辱她;並 要從捆裡抽出些來,留在地下任她拾取, 不可叱嚇她」(得二8-16)。

波阿斯對路得的所言所行便是神傳給摩 西的律法書《妥拉》(Torah)中的條律:

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,不可割盡田 角,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 的果子,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;要 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 (利十九9-10)。

12

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,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,不可在你那裡過夜,留到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,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,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」(利十九13-14)。

「你們施行審判,不可行不義;不可偏 護窮人,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,只要按著 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 非,也不可與鄰舍為敵,置之於死。我是耶 和華」(利十九15-16)。

「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,總要指摘你的鄰舍,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,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,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」(利十九17-18)。

「不可辱沒你的女兒,使她為娼妓,恐 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,地就滿了大惡。你 們要守我的安息日,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」(利十九29-30)。

「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,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,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,並要愛他如己,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利十九33-34)。

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,手中 缺乏,你就要幫補他,使他與你同住,像外 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,也不可向 他多要;只要敬畏你的神,使你的弟兄與你 同住。你借錢給他,不可向他取利;借糧給 他,也不可向他多要」(利二五35-37)。

如果説《士師記》是以色列人對神律法 的褻慢,那麼《路得記》的波阿斯是完全了 這律法。 (待續) ※

